

董事会行政委员会章程

2019年7月11日

I. 目的

AGCO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公司")的行政委员会负责帮助董事会行使职能,在既定董事会会议间歇期内代表全体董事会执行行动,同时,行政委员会还应监督有可能出现的任何或与董事相关的利益冲突。此外,针对公司与董事及其子公司之间的相关交易,行政委员会均需予以监察,包括选举、批准或其他特定此类交易的批准。

II. 结构和运营

组成

执行委员会应至少由三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会主席和董事会指定的首席独立董事。

任命和免职

行政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每年指定,每一位成员应任职至其继任者被正式指定或其提前辞职或免职为止。行政委员会任何成员经董事会多数票同意可以免除职务,无论是否有原因。

除非董事会另行指定,董事会主席担任行政委员会的主席。主席负责主持所有行政委员会会议,并制定行政委员会会议日程。

III. 会议

在既定董事会会议的间歇期,行政委员会应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不定期地召开会议。但是,作为一项公司治理事务,全体董事会应自身或通过电话(如可能)参加会议。行政委员会任何成员都可以召开行政委员会会议。行政委员会的多数成员可以构成法定人数。在达到法定人数的会议上,多数成员的行为应是行政委员会的行为。

依据须事先获得委员会主席批准的原则,公司任何董事(但不是行政委员会成员)都可以参加行政委员会会议;但是,非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任何董事不可对任何提呈执行委员会表决的任何事务进行表决,并且即便未向非成员提供会议性质信息,也不应影响需要在会上实施的行为的有效性。行政委员会还以邀请公司管理层任何成员及其认为履行职责时有必要邀请的该等其他人员参加其会议。如果行政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适宜,可以召开行政会议。

IV. 责任和职责

以下职能应作为行政委员会在执行本章程第I节中规定目的的正常活动。这些职能应作为指导,同时行政委员会可以根据业务、立法、监管、法律或其他情况的变化行使额外职能并采用额外政策和规程。行政委员会还应执行董事会不定期委托给它的并与本章程第I节中规定的行政委员会目的有关的任何其他责任和责任。

为履行其责任和职责,行政委员会应:

行政行为

实施行政委员认为有必要且不应拖延至事先安排的下一届董事会会议解决的公司业务和事务管理方面的行为,但应服从下文规定的限制。

报告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i) 行政委员会的后续会议, (ii) 与行政委员会履行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iii) 行政委员会可能认为适宜的其他建议。向董事会的报告可以采取行政委员会主席或行政委员会指定进行此报告的任何其他成员口头报告的形式。

根据适用法律的相关要求保留行政委员会会议和活动的纪要和其他记录。

资源

行政委员会有权聘用认为有必要或可以提高咨询的外部顾问或专家。行政委员会还有权批准该等顾问(包括法律顾问)的必要费用和支出。

V. 限制

行政委员会不具有全体董事会的以下权力:

- 明确委托给其他董事会委员会的事务:或者
- 依据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或内部章程、特拉华州基本公司法、纽约证券交易所规则或 其他适用法律或法规,董事会不能委托给委员会的事务。

VI. 绩效评估

行政委员会应定期对行政委员会的绩效进行审核评估。此外,行政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审核和重新评估本内部章程的有效性,并向治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委员会认为必要或适宜的本内部章程任何改进建议。行政委员会应采取其认为适宜的方式进行此等评估和审核。